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公 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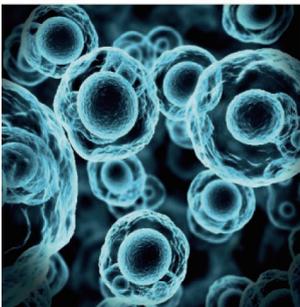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表現摘要



-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23,300,000美元，主要歸因於：(i)無形資產的攤銷費用約13,910,000美元，主要為非現金項目Fortacin™；(ii)與澳洲稅務局(「澳洲稅務局」)有關資本利得稅糾紛之和解金額9,500,000澳元(或約6,670,000美元)；及(iii)本集團營運支出；惟部分被以下項目所抵銷：(iv)有關本公司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權益組合的按市值計價溢利。
- 股東權益103,190,000美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18.50%，減少主要歸因於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所公佈，同日，本公司與若干認購方(包括 James Mellon、Galloway Limited (James Mellon 之聯繫人)及 Jamie Gibson (統稱為「認購方」)) 訂立兩份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為 17,500,000 美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之通函「認購協議」中第(9)段「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有關內容亦已於下文「回顧及展望」項下標題為「主要業務」中簡要概述。兩份認購協議互為條件，而向 James Mellon、Galloway Limited (James Mellon 之聯繫人)及 Jamie Gibson 發行可換股票據乃屬本公司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之關連交易。
- Recordati S.p.A. (「Recordati」)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在英國(「英國」)推出 Fortacin™，並計劃於二零一九年較後時間在羅馬尼亞及希臘以及未來數年在其他國家推出 Fortacin™。
- 在於歐洲及亞洲推出 Fortacin™ 的同時，本集團在向美國(「美國」)衛生及公共服務部屬下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申請批准一事上進展良好，就此與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 Fortacin™ 批准程序的第二階段驗證研究已繼續於美國進行，並預計將在二零一九年年末完成。假設該試驗足以說服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以早洩煩惱評價調查問卷(「早洩煩惱評價調查問卷」)作為支持標示的適當措施，至為關鍵的第三階段工作便可以在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開始，考慮到於二零二一年的處方藥使用者費用法(「處方藥使用者費用法」)日期，可能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提交新藥申請(「新藥申請」)。
- 江蘇萬邦醫藥營銷有限責任公司(「江蘇萬邦醫藥」)(一家由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復星醫藥」)完全控股之公司)已知會本公司，其正針對二零一九年十月進行的臨床試驗審批(「臨床試驗審批」)提交試驗性新藥(「試驗性新藥」)申請，以於中國開展臨床試驗。試驗性新藥審查預計需時約 60 個工作日。假設可按照該時間表提交試驗性新藥，則最早可在二零二零年一月獲得臨床試驗審批。根據與江蘇萬邦醫藥簽署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所公佈之許可協議的條款，於獲得中國監管批准對一款許可產品開展人類臨床試驗後，江蘇萬邦醫藥應向本集團支付 4,000,000 美元。

- 誠如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所公佈，本公司與澳洲稅務局就本集團出售於BC Iron Limited (「BCI」) (一家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之投資一事與澳洲稅務機關之糾紛訂立和解協議。雙方就9,500,000 澳元(或約6,670,000 美元)之固定金額達成和解，該款項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已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所公佈延長)前支付。和解金額遠低於潛在應付澳洲稅務局總金額，因此促成該項訴訟結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澳洲稅務局進一步同意將支付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現金以及上市及非上市證券約7,350,000 美元。

經調整業務重點及具有合理的資本架構後，本公司對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未來前景仍然感到興奮，並將(i)繼續奉行盡快成功商業化Fortacin™；及(ii)繼續落實於醫療保健、健康及生命科學領域尋求策略及價值主導投資之現有策略，包括獲得一個更令人興奮及合適的機會以進軍中國之大麻行業，特別關注大麻二酚(「大麻二酚」)注入式產品，該等產品在中國將需要大麻種植牌照以及加工及推出大麻加工設施之牌照。

繼本期間結束及誠如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所公佈，由於所有相關訂約方無法就收購事項之主要條款達成協議，有關可能收購Yooya 事項之討論已終止，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生效。重要的是於與Yooya 討論時，本公司管理層獲得一個更令人興奮及合適的機會以進軍中國之大麻行業。

此外，繼期末後及誠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所公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從第三方認購協議項下之若干第三方認購方接獲通知，由於可能收購Yooya 事項已終止，彼等不再有意參與發行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已同意允許該等第三方認購方退出發行可換股票據，並決定繼續與餘下認購方根據兩份認購協議就約6,450,000 美元(或約50,310,000 港元)完成融資手續(將根據先前所披露之相同條款及條件以一個批次發行)。由於兩份認購協議互為條件，從技術角度而言，關連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方已同意豁免與第三方認購協議互為條件，以促成完成已減少之融資。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董事局亦欣然報告，向認購方發行可換股票據之事項已完滿結束。

業績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勵晶」，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或「董事局」)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據載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收益：	3		
里程碑及專利使用費收入		107	4,970
企業投資收入		87	(188)
其他收入		—	8
		194	4,790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4	761	(2,727)
總收入減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955	2,063
支出：			
僱員福利費用		(1,977)	(1,980)
租金及辦公室費用		(356)	(377)
資訊及科技費用		(93)	(87)
市場推廣費用及佣金		(61)	(54)
專業及諮詢費用		(671)	(488)
研發開支		(1,689)	(642)
無形資產攤銷(Fortacin™)		(13,908)	(13,908)
其他營運支出		(172)	(214)
營運虧損	4	(17,972)	(15,687)
融資成本	5	(55)	—
除稅前虧損		(18,027)	(15,687)
(稅項)／稅項抵免	6	(5,278)	1,391
本期間虧損		(23,305)	(14,296)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變動		(1)	70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虧損)/收益		(118)	149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前及後		(119)	219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23,424)	(14,077)
以下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股東		(23,304)	(14,291)
非控股權益		(1)	(5)
		(23,305)	(14,296)
以下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東		(23,423)	(14,077)
非控股權益		(1)	—
		(23,424)	(14,077)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間之每股虧損	7	美仙	美仙
— 基本及攤薄		(1.268)	(0.778)
		港仙	港仙
— 基本及攤薄		(9.945)	(6.10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5	77
無形資產		123,176	137,08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	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281	282
		<u>124,133</u>	<u>137,444</u>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29	1,022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5,544	5,501
貿易應收款項	8	54	29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43	498
		<u>7,870</u>	<u>7,31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應計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9	(9,246)	(4,487)
租賃負債	2(c)	(578)	—
應付稅項	6	(6,669)	—
		<u>(16,493)</u>	<u>(4,487)</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8,623)</u>	<u>2,83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5,510</u>	<u>140,275</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c)	(50)	—
遞延稅項負債		(12,317)	(13,708)
		<u>(12,367)</u>	<u>(13,708)</u>
資產淨值		<u>103,143</u>	<u>126,567</u>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372	18,372
儲備		84,820	108,243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103,192</u>	<u>126,615</u>
非控股權益		(49)	(48)
權益總額		<u>103,143</u>	<u>126,567</u>

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上市，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公開市場(Freiverkehr)買賣。

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則包括於生物醫藥公司之投資及其他企業投資。

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報告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授權刊發。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惟採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首次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此乃本集團首份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財務報表。會計政策任何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2。

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須呈報之全部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在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應與二零一八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本公司董事局在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已因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淨額23,305,000美元及本集團於該日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8,623,000美元，就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作出審慎考慮。本公司董事局已評估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包括將由若干認購方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前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約為6,450,000美元)，並已與本公司主席 James Mellon 討論其為保持本公司於未來12個月期間之正常營運而提供財政支援之現時意向。本公司董事

局認為經考慮上述各項後，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自中期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起未來最少十二個月的營運提供資金及履行其財務責任。因此，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持續基準編製。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基準經營，將會作出調整以將所有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以將資產賬面值減至其可變現淨額以及就任何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並無在中期財務報表中反映。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期間已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有關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 (修訂本)「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 (修訂本)「所得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 (修訂本)「借貸成本」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3 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之影響已於下文概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4 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 15 號「經營租賃 – 優惠」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 27 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其就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除外。出租人之會計規定則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之規定。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本集團已選用經修訂追溯法，並因而確認首次應用之累積影響作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累計虧損期初餘額 (如有) 之調整。比較資料未被重列且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呈報。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以及所採用之過渡性選擇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會計政策之變動

租賃之新定義

租賃定義之變動主要與控制權之概念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在某一時段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之使用(其可由指定使用量釐定)而對租賃作出定義。當客戶有權指示已可識別資產之用途以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內租賃之新定義僅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之合約，而本集團已採用過渡性可行之權宜方法以豁免屬租賃或包含租賃之現有安排之過往評估。

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之合約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為租賃。

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剔除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之規定。反之，當本集團為承租人，其須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惟該等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在包含租賃部分之合約開始時，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應根據其相對獨立價格，將合約之代價分配予每個租賃部分。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評估租賃中之非租賃部分，倘該非租賃部分屬重大，則會將若干類別資產之非租賃部分從租賃部分區分開來。

倘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則本集團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就本集團而言，低價值資產一般為辦公設備。與該等未資本化租賃相關之租賃款項於租期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當租賃已資本化，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應付租賃款項現值確認，並按租賃中所隱含之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難以輕易釐定，則以相關遞增借款利率貼現。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租賃負債之計量並不包括不依賴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款項，因此可變租賃款項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在損益中扣除。

於資本化租賃時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款項以及任何所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倘適用，使用權資產之成本亦包括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工地而產生之估計成本，按其現值貼現並扣減任何所收之租賃優惠。

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使用權資產按資產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基準折舊。

倘指數或利率變化引致未來租賃款項出現變動，或本集團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之估計金額產生變化，或就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之有關重新評估產生變化，則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倘以這種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則應當對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而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已調減至零，則應於損益列賬。

(b) 過渡影響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本集團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按剩餘租賃款項現值釐定剩餘租期及計量租賃負債，並已使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相關遞增借款利率進行貼現。管理層用作釐定剩餘租賃款項現值之遞增借款利率加權平均為6%。

為緩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採用下列確認豁免及可行權宜方法：

- 本集團已選擇不就租賃(其剩餘租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屆滿(即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結))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規定；
- 於計量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之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對具有合理類似特徵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

下表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之年初餘額之對賬：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1,063
減：豁免資本化租賃之相關承擔：	
－剩餘租期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止之短期租賃	(16)
－低價值資產之租賃	(13)
減：未資本化服務費用	(89)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42)
	<hr/>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總額	<u>903</u>
分析為：	
流動	560
非流動	343
	<hr/>
	<u>903</u>

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有關之使用權資產已按相當於剩餘租賃負債已確認金額之金額確認，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有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金額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中呈列使用權資產，並於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租賃負債。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下表並未載列未受有關變動影響之項目。

	先前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之賬面值 千美元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後 之影響 千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於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項下 之賬面值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	903	980
租賃負債(流動)	—	(560)	(560)
流動資產淨值	2,831	(560)	2,27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0,275	343	140,618
租賃負債(非流動負債)	—	(343)	(343)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淨值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變動分析如下：

	樓宇 千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903
折舊費用	(285)
匯兌差額	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619</u>

(c) 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及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之租賃負債之剩餘合約期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千美元	最低租賃 款項總額 千美元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千美元	最低租賃 款項總額 千美元
一年內	578	598	560	598
一年後但兩年內	50	50	343	347
	<u>628</u>	<u>648</u>	<u>903</u>	<u>945</u>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20)		(42)
租賃負債現值		<u>628</u>		<u>903</u>

(d)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始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之未償還餘額中產生之利息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而非過往以直線法基準確認租期內經營租賃產生租賃開支之政策。

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影響(增加／(減少))：

	千美元
有關物業及設備之經營租賃租金(已計入租金及辦公室費用)	(313)
有關短期租賃之經營租賃租金(已計入租金及辦公室費用)	14
有關低價值租賃之經營租賃租金(已計入租金及辦公室費用)	1
使用權資產折舊(已計入租金及辦公室費用)	285
融資成本	22
	<hr/>
本期間虧損	<u>9</u>

於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資本化租賃項下之已付租金分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該等部分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類似於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做法，而非分類為經營現金流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之經營租賃亦然。雖然現金流量總額不受影響，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現金流量表內現金流量之呈列出現重大變動。

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影響(增加／(減少))：

	千美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29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297)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該修訂本澄清在符合特別條件下，具負補償之可預付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而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

該等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之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之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其闡明當業務之一名聯合經營者取得聯合經營控制權時，則該業務合併已初步達成，故此先前持有之股權應重新計量為其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

該等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之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之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其闡明股息之所有所得稅後果與產生可分派溢利之交易採取一致之方式，於損益、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借貸成本」

該等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之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之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本，其闡明專為取得合資格資產而作出之借貸，而該借貸於相關合資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仍未償還，則該借貸將成為該實體一般所借資金之部分並因此計入一般池內。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3 號 –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涉及之不確定性之影響提供指引，為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提供支持。根據該詮釋，實體須釐定獨立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以更佳預測不確定性之解決方法。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會查驗其有權查驗之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查驗時全面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如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相同之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不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兩個方法中能更佳預測不確定性因素解決方式之方法來反映釐定稅項涉及之不確定性。

於此等財務報表授權日期，以下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刊發但尚未生效，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修訂本)	「重要性」之定義 ¹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該等修訂原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被遞延／移除。提早應用該等修訂仍獲准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修訂本) – 「業務」之定義

該修訂本完善了對「業務」之定義。經修訂定義強調業務之產出是向客戶提供之產品及服務，而過往之定義則聚焦於股息、較低成本或投資者之其他經濟利益及其他形式之回報。除修訂定義之措辭外，亦已提供補充指引。

由於收購人僅於收購一項業務時確認商譽，因此，務須將業務與一組資產區分開來。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該修訂本澄清實體向其聯營或合營公司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則僅以無關連投資者於合營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確認收益或虧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 「重要性」之定義

該修訂本闡明對「重要性」之定義，使實體較易於作出重大判斷。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標準中之重要會計概念，「重要性」之定義有助實體決定有關資料是否應列入其財務報表。

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有關本集團呈報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生物醫藥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來自外銷客戶之收益	107	87	194
分部業績及除稅前之綜合虧損	(15,761)	(2,266)	(18,027)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生物醫藥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部資產	124,247	7,474	131,72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281
資產總值			132,003
分部負債	(793)	(9,081)	(9,874)
應付稅項			(6,669)
遞延稅項負債			(12,317)
負債總額			(28,860)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生物醫藥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來自外銷客戶之收益	4,970	(180)	4,790
分部業績及除稅項抵免前之綜合虧損	(9,866)	(5,821)	(15,68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生物醫藥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部資產	138,388	6,091	144,47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282
資產總值			<u>144,762</u>
分部負債	(1,091)	(3,396)	(4,487)
遞延稅項負債			<u>(13,708)</u>
負債總額			<u>(18,195)</u>

收益細分

本集團生物醫藥分部收益之分類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確認收益時間		
於特定時間		
里程碑及專利使用費收入	107	4,970
按外銷客戶之地區劃分		
愛爾蘭共和國	107	4,970

外銷客戶收益之地區乃基於本集團生物醫藥分部客戶所在地區而定。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本集團生物醫藥分部一名單一外銷客戶之收益為 107,000 美元(二零一八年：4,970,000 美元)，佔本集團收益的 10% 或以上。

4. 營運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營運虧損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	—
— 審閱服務	48	51
下列各項之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	22
— 使用權資產	285	—
無形資產 Fortacin™ 攤銷	13,908	13,908
下列各項之經營租賃租金：		
— 物業及設備	—	356
— 短期租賃	14	—
— 低價值資產	1	—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	—	2,7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	—
淨外匯虧損*	—	195
並已計入：		
出售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	150	—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未變現收益 [@]	611	—
淨外匯收益*	87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	7

[@] 該等款項構成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761,000 美元(二零一八年：虧損 2,727,000 美元)。

* 已計入收益內。

5.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股東貸款之利息開支	33	—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22	—
	<u>55</u>	<u>—</u>

6. (稅項)/稅項抵免

本中期財務報告並未就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所有須繳納此稅項之公司就計稅而言均錄得虧損。海外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稅項費用6,669,000美元(二零一八年：無)指誠如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所公佈，就因出售於BCI之投資產生糾紛而須向澳洲稅務局(「澳洲稅務局」)就和解支付之資本利得稅。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稅項抵免1,391,000美元(二零一八年：1,391,000美元)指期內與專利Fortacin™無形資產有關之攤銷費用產生之遞延稅項抵免。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照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股東應佔虧損23,304,000美元(二零一八年：14,291,000美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837,251,182股(二零一八年：1,837,251,182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發行在外，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8.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賬齡(按本公司發票日期計算)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一個月內	54	297

本集團針對特定業務情況採用適當的信貸政策，一般須於發票開出後二十至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十至三十日)內支付未償還款項。

9. 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應付貿易賬款	712	972
已收按金、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8,534	3,515
	9,246	4,487

[#] 計入已收按金、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來自股東之貸款4,850,000美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000美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須於貸款協議日期起計一年當日償還，除非貸方與本公司共同協定延長期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按其發票日期計算)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一個月內或應要求	366	203
於一個月後但於三個月內	331	406
於三個月後但於六個月內	15	363
	712	972

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公允價值與其各自於公佈日期之賬面值相若。

10. 股息

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1. 以資產作抵押

誠如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所公佈，本公司與澳洲稅務局就一宗糾紛(載於附註6)訂立和解協議，涉及金額為9,500,000澳元(或約6,670,000美元)，須於和解日期起計90日內支付。

誠如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所公佈，本公司與澳洲稅務局訂立指示及解除契約，據此，先前抵押證券經已獲解除擔保，以容許出售，並動用變現所得資金用作支付和解金額9,500,000澳元(或約6,670,000美元)。

此外，本公司與澳洲稅務局訂立修訂協議，以修訂和解協議，將支付和解金額之到期日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由於協定指示及解除契約需時，故有必要作出上述延長。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澳洲稅務局進一步同意將支付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作抵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回顧及展望

主要業務

隨著Fortacin™商業化取得進一步進展、可換股票據融資事項以及發掘到進軍中國大麻行業之潛在投資及收購機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本集團之重要時期，當中特別關注大麻二酚注入式產品，該等產品在中國可能需要大麻種植牌照以及加工及推出大麻加工設施之牌照。

期內，鑒於本集團致力Fortacin™之商業化推廣，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23,300,000美元不足為奇，虧損主要歸因於：(i)無形資產(即非現金項目Fortacin™)之攤銷費用約13,910,000美元；(ii)就一宗資本利得稅糾紛向澳洲稅務局支付之和解金額9,500,000澳元(或約6,670,000美元)；及(iii)本集團之營運支出；而上述虧損部分被(iv)來自有關本公司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權益組合之按市值計價溢利所抵銷。

股東權益為103,190,000美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18.50%，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所公佈，當日本公司與若干認購方(包括James Mellon、Galloway Limited (James Mellon之聯繫人)及Jamie Gibson)訂立兩份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17,5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兩份認購協議彼此互為條件，而向James Mellon、Galloway Limited (James Mellon之聯繫人)及Jamie Gibson發行該等可換股票據乃屬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本公司關連交易。該等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之通函內「認購協議」下第(9)段「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並簡單概述如下：

- (i) 票面息率為每年4%，於完成認購事項之第三週年到期。
- (ii) 以記名方式發行面額50,000美元及其完整倍數之票額證書。

- (iii) 單一批次本金總額為 17,500,000 美元。
- (iv) 於不遲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之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定義見該通函)完成認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 (v) 各可換股票據以相等於相關可換股票據本金額 100% 之價格獲認購。
- (vi) 受限於本公司之拒絕權利，可換股票據在持有人選擇向本公司提交不可撤回之換股通知後可按相等於 0.2125 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本公司繳足普通股(「股份」)，較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一日，股份於當日可自由買賣)於港交所主板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 0.2500 港元折讓 15%。
- (vii) 最多 719,435,294 股換股股份將予發行，佔：
-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 39.16%；及
 - 透過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而經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 28.14%。
- (viii)(a) 倘根據換股通知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將導致認購方(及／或認購方屆時可能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香港收購守則」)推定或於其他情況下)須根據香港收購守則對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強制性全面要約)，則認購方無權行使任何換股權，而任何該等企圖轉換將被視為無效及失效。
- (b) 倘由公眾持有之股份於換股股份在擬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後將低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本公司亦可能拒絕認購方之轉換要求。
- (ix) 各認購方亦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自認購事項完成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同意出

售其於轉換任何可換股票據時獲發行之任何換股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董事局亦欣然匯報，已成功完成向認購方發行可換股票據。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所公佈，當日本公司與 Yooya 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指示性要約，內容有關本公司可能以約 15,000,000 美元收購 Yooya，而該代價將以發行新股份之方式支付。倘交易成功，Yooya 擬於交易後擴大其專注之領域，成為首個專注於大麻二酚注入式產品之電子商務營銷平台。該交易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完成盡職審查、本公司及 Yooya 各自之董事局批准，以及由本公司及 Yooya 各股東同意正式收購文件。

於本期間結束後，誠如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所公佈，由於所有相關訂約方無法就收購事項之主要條款達成協議，有關可能收購 Yooya 事項之討論已告終，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生效。重要的是於與 Yooya 討論時，本公司管理層獲得一個更令人興奮及合適之機會以進軍中國之大麻行業，特別關注大麻二酚注入式產品，該等產品在中國將需要大麻種植牌照以及加工及推出大麻加工設施之牌照。董事局相信，此潛在收購事項在創造長期價值方面將對股東非常有利，且對股東之攤薄影響較 Yooya 交易事項為低。然而，不可能準確釐定完成有關投資或收購機會之時間，亦無法保證談判將就上述事項達成有約束力之協議，或可能根本無法達成協議。本公司希望能於二零一九年期間另行刊發有關其定向大麻投資策略(此構成其更廣泛之健體及生命科學行業重點之一部分)之進一步公佈。倘及於達成協議時，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以慣常方式作出公佈。

此外，繼期末後及誠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所公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從第三方認購協議項下之若干第三方認購方接獲通知，由於可能收購 Yooya 事項已終止，彼等不再有意參與發行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已同意允許該等第三方認購方退出發行可換股票

據，並決定繼續與餘下認購方根據兩份認購協議就約6,450,000美元(或約50,310,000港元)完成融資手續(將根據先前所披露之相同條款及條件以一個批次發行)。由於兩份認購協議互為條件，從技術角度而言，關連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方已同意豁免與第三方認購協議互為條件，以促成完成已減少之融資。

Recordati已通知本公司，由於增長低於預期，Recordati已於其關鍵國家法國、德國、意大利、葡萄牙、西班牙及英國重新推出Fortacin™。關鍵問題仍然為早洩(「早洩」)患者較少尋求意見及找專科醫生就診(主要原因是由於尷尬及對早洩可用治療方法缺乏認識)。然而，來自意大利、德國、西班牙、葡萄牙及法國之醫生之初步反饋對Fortacin™非常正面。醫生初步認為，Fortacin™可滿足處方需求，較市場上現有產品有明顯改進(例如EMLA霜，一種供標籤外使用但經常用於治療早洩之局部麻醉霜，以及Priligy，一種抗抑鬱藥(SSRI))。Recordati匯報指出，許多醫生願意使用Fortacin™且與SSRI結合使用(並指出並非為了療效原因，而是為應對早洩造成之焦慮)。此外，少數可收集到之患者反饋亦非常正面，最常見問題為如何使用Fortacin™。

Recordati聘請第三方顧問集團Ipsos進行一項定性及定量分析，分析以意大利早洩患者為主要對象，以求了解早洩患者之自我形象及經驗以及患者流向，並探究患者對Fortacin™自推出以來之認知及體驗，包括以下具體項目：

- 早洩對自我形象、人際關係及生活質素之影響；
- 對早洩及相關治療／療法之普遍態度；
- 患者自首次發生早洩至今之經歷；
- 對治療早洩之產品／藥物(以Fortacin™為重點)之認識、認知及經驗，令該等產品／藥物取得增長之因素及障礙以及不同產品／設計之比較；及
- 了解誰人推薦／處方Fortacin™，以及彼等推薦／處方Fortacin™時向患者提供何等資料；令Fortacin™取得增長之因素及障礙。

定性分析以電話訪問形式進行，受訪對象為獲醫生處方或推薦使用Fortacin™之早洩患者。定量分析以結構型問卷進行，受訪對象為250名意大利早洩患者。總體上，於意大利使用Fortacin™之患者中約有40%似乎一心續購此藥。Recordati正分析有關數據，以釐定Fortacin™之最佳市場定位以帶動相關銷售。於已推出產品之國家，各種宣傳活動正在進行，讓更多患者得知有治療早洩之新產品面世。

於本年較後時間，預期Recordati會於希臘及羅馬尼亞而友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會於香港及澳門推出產品。

於期內，Recordati並無收到就有效性或安全性相關問題之匯報。

於歐洲及亞洲銷售Fortacin™之同時，本集團已進一步推進與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之批准程序。就此而言，Fortacin™有關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程序之第二階段驗證研究於美國繼續進行，現時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年底完成。假設試驗足以使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相信早洩煩惱評價調查問卷為支持標籤聲明之適當措施，關鍵之第三階段工作可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展開，考慮到於二零二一年之處方藥使用者費用法日期，可能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提交新藥申請。該等日期乃收到之最新指引，並更新本公司於其公佈、年報及中期報告以及投資者報告中載列之先前所有對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進程之估計。

Fortacin™於美國之第二階段驗證研究正式註冊，乃提交新藥申請並最終獲得於美國(其最重要之潛在市場)將Fortacin™商業化所需一切必要之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其他美國監管機構批文之關鍵及積極步驟。

江蘇萬邦醫藥已知會本公司，其正針對二零一九年十月進行之臨床試驗審批提交試驗性新藥申請，以於中國開展臨床試驗。試驗性新藥審查預計需時約60個工作日。假設可按照該時間表提交試驗性新藥，則最早可在二零二零年一月獲得臨床試驗審批。根據與江蘇萬邦醫藥簽署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所公佈之許可協議的條款，於獲得中國監管批准對一款許可產品開展人類臨床試驗後，江蘇萬邦醫藥應向本集團支付4,000,000美元。

本公司現正與中東、印度、北美及拉丁美洲地區之商業戰略夥伴進行商討中。不過，目前尚未可肯定何時可達成有關協議，亦無保證可通過有關談判於上述有關地區達成有約束力特許授權協議，或根本不能達成協議。Plethora Solutions Holdings plc (「Plethora」) 會繼續與其商業合作夥伴全力緊密配合，並於有任何新進展時即時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Plethora 錄得營運虧損 1,440,000 英鎊 (或約 1,860,000 美元) (二零一八年：溢利 2,820,000 英鎊 (或約 3,880,000 美元))，不包括無形資產 Fortacin™ 攤銷費用及就遞延稅項負債之稅項抵免。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運虧損主要包括：(i) 與 Fortacin™ 之美國臨床試驗活動相關之研發成本 1,310,000 英鎊 (或約 1,690,000 美元) (二零一八年：470,000 英鎊 (或約 640,000 美元)) 及 (ii) 行政開支 220,000 英鎊 (或約 280,000 美元) (二零一八年：290,000 英鎊 (或約 400,000 美元))，部分虧損由來自 Recordati 所收取之里程碑及專利使用費收入 84,000 英鎊 (或約 107,000 美元) 抵銷 (二零一八年：溢利 3,600,000 英鎊 (或約 4,960,000 美元))。

由於所有研發開支已支銷，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對重大資產負債表變動有可提供意見。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Plethora 之現金資源為 564,000 英鎊 (或約 716,000 美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6,000 英鎊 (或約 913,000 美元))，由本集團持續提供財政支援。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提述，為了跟上香港上市規則之最新情況及港交所一般上市公司之正常標準，董事局已尋求並獲得股東批准，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更新現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誠如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所公佈，本公司與澳洲稅務局就其有關本集團出售於 BCI (一家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之投資一事與澳洲稅務機關之糾紛訂立和解協議。澳洲稅務局認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之應付資本收益金額約為 11,850,000 澳元 (或約 8,390,000 美元) 連同應付之利息為 19,120,000 澳元 (或約 13,550,000 美元)。雙方就 9,500,000 澳元 (或約 6,670,000 美元) 之固定金額達成和解，經延期後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所公

佈)該款項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前支付。儘管接獲之專家及獨立澳洲意見於整個糾紛期間並無轉變，且董事局一直認為並無任何應付稅項(故此過去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就此事項作出稅項撥備)，惟作為爭端解決程序，董事局被迫考慮與透過澳洲法院追查有關事宜相關之訴訟風險。因此決定上述和解行動最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和解金額遠低於應付澳洲稅務局之潛在總金額，因此促成該項訴訟結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澳洲稅務局進一步同意將支付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現金、上市及非上市證券為7,350,000美元。

經調整業務重點及具有合理之資本架構後，本公司對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未來前景仍然感到興奮，並將：(i)繼續奉行盡快將Fortacin™成功商業化；及(ii)繼續落實於醫療保健、健康及生命科學領域尋求策略及價值主導投資之現有策略，包括令人興奮及合適之機會以進軍中國之大麻行業，特別關注大麻二酚注入式產品，該等產品在中國將需要大麻種植牌照以及加工及推出大麻加工設施之牌照。

中期股息

董事局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前景

二零一九年已過其半，經濟學家及投資者再度面對由中美貿易戰及英國可能無協議脫歐所帶來之宏觀經濟威脅。所不同者，今次毋須同時受到聯邦儲備貨幣政策緊縮之脅迫。因此，儘管二零一八年年底經濟動力明顯減慢(從全球貿易往來減少得以證實)而對二零一九年之全球經濟增長預測因而下調，但上半年屢屢出現回穩跡象，預示在合適條件下全球經濟增長並不會大幅放緩。事實上，鑒於中國、美國及歐盟之第一季度國內生產總值均出乎意料上升，我們期望在中美貿易爭端降溫及英國脫歐談判之前提下，我們對二零一九年全球經濟增長約3.5%之基線前景預測將維持不變。

與本集團過往於自然資源之投資不同，本集團醫療保健、健康及生命科學投資對宏觀經濟之基本狀況及波動之敏感度低得多，並且仍是其核心焦點。

我們的策略維持不變，而我們的資產負債表意味著我們能夠實現此目標。本公司有意繼續投資從事醫療保健、健康及生命科學行業之公司之現有業務。隨著Fortacin™在目標市場持續商業化、我們在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以及中國相應監管機構取得進展，我們對本集團之未來前景充滿期待。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衷心感謝股東一直支持，亦感謝僱員在又一個充滿挑戰及回報之期間竭誠為本公司效力。

過去五年營業紀錄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總收入	955	2,843	9,493	3,436	(5,685)	(11,007)
未計減值虧損及撥備前收入						
減支出	(17,972)	(33,971)	(27,403)	(31,902)	(14,715)	(17,738)
減值撥回	—	—	—	364	1,386	250
減值虧損	—	—	(1,875)	(97)	(194)	(267)
營運虧損	(17,972)	(33,971)	(29,278)	(31,635)	(13,523)	(17,75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209	—	—	8,938	—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	—	(5,805)	(3,560)	(6,017)
議價購買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	—	1,356	—	25,809
議價購買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31,686	—	—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	(1,067)	(831)	(1,193)	(10,604)
融資成本	(55)	—	—	—	—	—
除稅前虧損	(18,027)	(33,762)	(30,345)	(5,229)	(9,338)	(8,567)
(稅項)/稅項抵免	(5,278)	2,669	2,982	2,765	—	—
本期間/年度虧損	(23,305)	(31,093)	(27,363)	(2,464)	(9,338)	(8,567)
非控股權益	1	6	4	4	5	4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23,304)	(31,087)	(27,359)	(2,460)	(9,333)	(8,563)

管理層對本集團表現之討論及分析

收入及溢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23,300,000美元(二零一八年：14,290,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司分部(收入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收益)錄得溢利900,000美元(二零一八年：虧損2,060,000美元)。

虧損之主要項目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里程碑及專利使用費收入	0.11
無形資產 (Fortacin™) 之攤銷	(13.91)
Plethora 產生之研發開支	(1.68)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收益	0.76
稅項付款－與澳洲稅務局之和解金額	(6.67)
稅項抵免	1.39
營運開支	(3.30)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總額	<u>(23.30)</u>

財務狀況

股東權益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26,620,000美元減少18.50%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103,190,000美元。減少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23,300,000美元；及(ii)外匯匯兌儲備減少120,000美元。

本集團之資產包括：(i)無形資產123,180,000美元(即Fortacin™)；(ii)上市及非上市投資5,830,000美元；(iii)現金及銀行結餘1,530,000美元；(iv)應收貿易賬款50,000美元；及(v)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應收款項1,420,000美元。

本集團之負債包括(i)遞延稅項負債12,320,000美元；(ii)應付款項及應計賬款9,250,000美元；(iii)應付稅項6,670,000美元；及(iv)長期及短期租賃負債630,000美元。

策略計劃

董事局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在本公司之策略發展及規劃過程中擔當積極角色。行政總裁與董事局定期就本公司策略計劃及方向進行互動，並透過互動為本公司定出一個各方同意之方向，締造及保存其長遠價值，同時協定短期之優先次序及目標。此外，與本公司現有營運及策略有關之風險目前正透過一名獨立服務供應商進行之內部審核程序作出測試，旨在識別本公司可更好識別及管理其風險之方法。

為締造或保存長遠價值，本集團承諾：

- 出售非核心資產及投資，可讓本公司尋求於生命科學領域之增長及投資機會；
- 利用國際及當地專家處理棘手市場、創造佳績及獲得全球認可；及
- 利用本公司之香港上市地位以雄厚之流動資金及進入國際資本市場，並按照港交所制定之政策及最佳慣例維持企業管治及社會責任標準等方式。

本公司致力於透過增值收購及以有效股息政策及股份購回計劃向股東退還盈餘股本之方式締造股東價值及回報。

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1,530,000美元，佔股東權益總額1.48%，當中並未計算本集團持有價值5,540,000美元之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證券。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即計息債務總額除以總權益之比率)約為 5.31%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風險管理

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與發展能力造成最深遠影響之風險是本集團於 Plethora 之權益的表現，其次是其投資組合。

以資產作抵押

除附註 11 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

金融工具

本集團會不時在股市及匯市進行對沖。此等投資根據董事局制定之參數受到嚴謹監控，並在不適合持有實物資產之短期情況下始會進行。本集團嚴格分開投資管理與交收職能。

就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而言，此類性質業務活動之重要性不大。

或然負債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本集團(包括附屬公司，但不包括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共有 19 名僱員。薪酬政策乃向主要僱員發放包含薪金、溢利相關酌情花紅、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如適用)之薪酬待遇。董事級別以下僱員，其薪酬由負責有關部門之董事釐定，而董事之酬金則由董事局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在任何情況下，溢利相關酌情花紅及授出股份獎勵須獲薪酬委員會同意。

中期股息

董事局已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高標準之企業管治，董事局就此對本公司負責，並以上市發行人之最佳應用方式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主要是董事局負責履行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其職權範圍如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所連載)，並由本公司之秘書及行政管理人員提供全面協助。

本公司繼續監控適用於香港上市發行人之企業管治領域之發展。

據董事局知悉，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本公佈日期前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3.2條守則條文，董事局各委員會之組合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www.regentpac.com)及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董事名單」。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一日成立，並附具體書面職權範圍連載其權力與職責。其職

權範圍最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經修訂以納入有關《企業管治守則諮詢總結文件》所作出之修訂，其已指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該委員會之目的是協助董事局：

- (i) 就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之成效進行獨立審核；
- (ii) 評估及釐定董事局在實現本公司戰略目標時願意承擔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制定及維持適當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及
- (iii) 監督審核過程及執行董事局分配之其他工作及職責。

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董事局之非執行主席 (James Mellon) 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Julie Oates 及 Mark Searle)。Julie Oates 出任委員會主席，其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與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門知識。

審核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履行職責，並無例外情況。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4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regentpac.com) 及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上查閱。

購回、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局獲授一項一般授權，可於港交所回購最多183,725,118股股份(「二零一八年回購授權」)。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起，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一八年回購授權在港交所回購股份。

二零一八年回購授權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在該

大會上董事局獲授一項新一般授權，可於港交所回購最多 183,725,118 股股份（「二零一九年回購授權」）。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起及於本公佈日期前，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一九年回購授權於港交所回購股份。

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或期結日後及本公佈日期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於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入、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在網站刊登

本公佈已於本公司網站 (www.regentpac.com) 及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

寄發中期報告

載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業績詳情之中期報告，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前寄發予所有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網站。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主席

James Mell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